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江发改〔2024〕215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根据国家、省、市现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精神，现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机场、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停车场停车时长不足15分钟的车辆，以及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其他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时长不足30分钟的车辆免费。

2.执行任务或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

险车、行政执法车等车辆免费。

3.持有新能源牌照的车辆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减免规定执行到期后，首小时免费停放。

4.残疾人在公共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免费。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印发
